1/4 中缝

公告专栏

青岛上珠木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宁津森丰木业有限公司与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鲁0215民初8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华山法庭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人民法院

陈复兴、任文峰、武庆华:本院受理阜阳市恒聚物流有限公司诉你们挂靠经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皖1202民初2967号、1913号、191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马凤武、刘国栋:本院受理阜阳市天锦物流有限公司诉你们挂靠经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皖1202民初1915号、191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李爱民、北京蓝湖汇餐饮娱乐有限公司、山西青创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本会受理(2019)并仲裁字第1364号,申请人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与被申请人李爱民、北京蓝湖汇餐饮娱乐有限公司、山西青创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举证通知书、本会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你方应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15日内提交答辩书及相关文件、30日内提交证据。逾期未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本会主任将依法指定仲裁员组成仲裁庭,你方应于仲裁庭组成后3日内来本会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通知。开庭时间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十日9时(节假日顺延),逾期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太原仲裁委员会

冀利斌、邢利娜、杜建伟、冀杜仙、冀慧敏、冀利霞:本会受理(2020)并仲裁字第634号,申请人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忻州分行与被申请人冀利斌、邢利娜、杜建伟、冀补仙、冀慧敏、冀利霞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举证通知书、本会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你方应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15日内提交答辩书及相关文件、30日内提交证据。逾期未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本会主任将依法指定仲裁员组成仲裁庭,你方应于仲裁庭组成后3日内来本会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通知。开庭时间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十日11时(节假日顺延),逾期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太原仲裁委员会

王俊虎、陈晓:本会受理(2020)并仲裁字第637号,申请人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与被申请人王俊虎、陈晓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举证通知书、本会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你方应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15日内提交答辩书及相关文件、30日内提交证据。逾期未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本会主任将依法指定仲裁员组成仲裁庭,你方应于仲裁庭组成后3日内来本会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通知。开庭时间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十日15时(节假日顺延),逾期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太原仲裁委员会

贾银镇:本会受理(2020)并仲裁字第641号,申请人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与被申请人贾银镇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举证通知书、本会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你方应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15日内提交答辩书及相关文件、30日内提交证据。逾期未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本会主任将依法指定仲裁员组成仲裁庭,你方应于仲裁庭组成后3日内来本会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通知。开庭时间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十日14时(节假日顺延),逾期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太原仲裁委员会

刘杰鹏、毕检青:本会受理(2020)并仲裁字第640号,申请人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与被申请人刘杰鹏、毕检青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举证通知书、本会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你方应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15日内提交答辩书及相关文件、30日内提交证据。逾期未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本会主任将依法指定仲裁员组成仲裁庭,你方应于仲裁庭组成后3日内来本会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通知。开庭时间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十日16时(节假日顺延),逾期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太原仲裁委员会

李爱民、北京蓝湖汇餐饮娱乐有限公司、山西青创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本会受理(2019)并仲裁字第1364号,申请人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与被申请人李爱民、北京蓝湖汇餐饮娱乐有限公司、山西青创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举证通知书、本会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你方应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15日内提交答辩书及相关文件、30日内提交证据。逾期未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本会主任将依法指定仲裁员组成仲裁庭,你方应于仲裁庭组成后3日内来本会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通知。开庭时间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十日9时(节假日顺延),逾期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太原仲裁委员会

刘仕良:本院受理褚立炳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桂0703民初402号民事判决书壹份,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法院

许革平:本院受理许凤与你离婚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须知、权利义务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转普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临港经济开发区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龚建刚、许鑫:本院受理徐宇琳诉龚建刚、第三人许鑫委托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须知、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证据副本、民事裁定书(保全)、简转普民事裁定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长泾法庭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陈根喜:本院受理戴菲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牛金卫:本院受理葛彬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30(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李磊:本院受理田飞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40(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张锦芬:本院受理马忠婷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中法庭1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判决。

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

杨勇龙:本院受理陆兹男诉你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云2625民初230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

张锦芬:本院受理马忠婷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院将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中法庭1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判决。

青海省黄南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杨斌:本院受理原告荔小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青2221民初38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青海省海北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青海省门源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摆红军:本院受理的原告李德玉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新2828民初17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巴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苟福平:本院受理的原告陈华松与你、曹权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新2828民初22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巴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许贺:本院受理原告杨帆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冀0730民初29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一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上诉状副本,上诉于河北省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北省怀来县人民法院

(2021)黔2322民初5750号

杨勇:本院受理的原告黄宏诉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黔2322民初5750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届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湖北省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湖北省宜城市人民法院

(2021)豫0402民初3161号

潘亚鸽:本院受理原告河南省千隆贸易有限公司诉王永志与你及第三人平顶山市新华区民政局、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债权人撤销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豫0402民初3161号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焦点人民法庭领取裁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对本裁定不服的,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2022)浙0784民初850号

洪将(住云南省昭通市镇雄县盐源乡盐源村民委员会湾子组19号,公民身份号码53212819950816535):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与被告洪将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洪将归还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借款本金2499.80元及利息、罚息、复息(利息以2500元为基数自2017年10月31日起按年利率9%计算至2018年2月2日止,以本金2499.80元为基数自2018年2月3日起按年利率9%计算至2018年10月31日止,扣除已支付利息81.75元;罚息以2499.80 元为基数自2018年11月1日起按年利率13.5%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扣除已支付罚息30.54元;复息以借期内所欠利息为基数按年利率13.5%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由被告洪将支付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为实现本案债权支出的律师代理费1000元;上述第一、二项款项限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1450元,合计1500元,由被告董嫄军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永康市人民法院206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2)浙0784民催1号 本院已于2022年2月14日受理申请人**宁波市海曙长江电动工具厂**的公示催告申请,对其遗失的银行承兑汇票一份办理公示催告手续,该银行承兑汇票号码为40200051292588853,票面金额为50000元,付款行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票人永康市佰力仕电动工具有限公司,收款人金华市携孤新材料有限公司,持票人宁波市海曙长江电动工具厂,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22年5月12日作出(2022)浙0784民催1号民事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自本判决公告之日起,申请人宁波市海曙长江电动工具厂有权向付款人请求付款。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罗梦国:本院受理原告王国秀诉被告罗梦国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的时间为公告届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届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公告期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室开庭审理,逾期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2022)鄂0684民初47号之一

刘志明:本院受理原告张波、石分勇、刘正国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鄂0684民初47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黔西南州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2022)浙0784民初850号

诸将(住云南省昭通市镇雄县盐源乡盐源村民委员会湾子组19号,公民身份号码53212819950816535):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与被告洪将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洪将归还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借款本金2499.80元及利息、罚息、复息(利息以2500元为基数自2017年10月31日起按年利率9%计算至2018年2月2日止,以本金2499.80元为基数自2018年2月3日起按年利率9%计算至2018年10月31日止,扣除已支付利息81.75元;罚息以2499.80 元为基数自2018年11月1日起按年利率13.5%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扣除已支付罚息30.54元;复息以借期内所欠利息为基数按年利率13.5%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由被告洪将支付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为实现本案债权支出的律师代理费1000元;上述第一、二项款项限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1450元,合计1500元,由被告董嫄军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永康市人民法院206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2)苏0311民初1898号

徐州淮铁教育咨询有限公司、孟献洋:本院受理原告何二峰与被告徐州淮铁教育咨询有限公司、孟献洋、章小焕中介合同纠纷一案,因通过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苏0311民初1898号案件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依法判决被告徐州淮铁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与章小焕共同偿还原告款项70000元及利息,由孟献洋承担连带责任)原告提交的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逾期不提出答辩状的,不影响人民法院审理,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2日下午14时0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更 正

我司于2022年4月20日在《法治日报》12版刊登一则《债权转让公告》,其中抬头"天津市兆霆商贸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德聚兴贸易有限公司",应更正为:"天津市兆霆商贸有限公司、天津百映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德聚兴贸易有限公司、上海骅冉实业有限公司";最后一句话"请天津市兆霆商贸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德聚兴贸易有限公司自公告之日起向内蒙古金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履行全部义务",应更正为:"请天津市兆霆商贸有限公司、天津百映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德聚兴贸易有限公司、上海骅冉实业有限公司自公告之日起向内蒙古金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履行全部义务"。

特此更正。

天津金控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4日

2/3 中缝

公告专栏

谢建玲:本院受理张芳、张长会与你、麻凤祥定作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1121民初251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枣强县人民法院

林文兵:本院受理腾冲天铂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诉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2022)云0581民初2062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请: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物业服务费31232元、生活垃圾处理费2286元,共计33518元②、判令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答辩期满后第三日(节假日顺延)8:30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李勇龙:本院受理陆兹男诉你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云2625民初230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

张锦芬:本院受理马忠婷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50(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

代仕良:本院受理褚立炳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桂0703民初402号民事判决书壹份,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法院

许革平:本院受理许凤与你离婚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须知、权利义务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转普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长泾法庭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陈根喜:本院受理戴菲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牛金卫:本院受理葛彬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30(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李磊:本院受理田飞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40(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镇江誉格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第三人陈伟:本院受理余佳佳诉你公司解散纠纷一案,现依法向镇江誉格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向第三人公告送达参加诉讼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14:30(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龚飞:本院受理陈贝珍与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115民初746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节假日顺延)9:30在本院汤山法庭第二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

赵命乾: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蕉岭县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2022)粤1427民初337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参加诉讼通知书、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诉讼当事人须知、合议庭成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50(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广东省蕉岭县人民法院

王燕: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蕉岭县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2022)粤1427民初335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参加诉讼通知书、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诉讼当事人须知、合议庭成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50(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广东省蕉岭县人民法院

王强: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蕉岭县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2022)粤1427民初340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参加诉讼通知书、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诉讼当事人须知、合议庭成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30(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广东省蕉岭县人民法院

邓兰芬: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蕉岭县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2022)粤1427民初336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参加诉讼通知书、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诉讼当事人须知、合议庭成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长泾法庭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吴振泽:本院受理冯璐诉你离婚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证据、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2022年7月7日9时在本院411室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山西省临猗县人民法院

曲振国、姜继栩:本院受理承德县恒升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点(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承德县人民法院

彭友明:本院受理朱金平与你欠款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韩东林:本院受理杨月娥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定于公告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人民法院

巫春萍:本会依法受理了蔡欣轩申请与你方之间关于民间借贷纠纷仲裁案(【2022】佛仲字第522号)。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证据材料、仲裁规则、金融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选定仲裁员的函、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及选定仲裁员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答辩期满后本会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定于2022年8月12日9时30分在本会开庭审理本案。签收结案文书的时间为2022年10月10日,逾期视为送达【见本公告后可到本会签收上述材料。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佛山新城天虹路46号信保广场北塔16楼】。

佛山仲裁委员会

5/8 中缝

公告专栏

卢小强:本院受理原告刘立宾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权利义务须知、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准时开庭,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任立江:本院受理何浩天申请执行抚养费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冀0121执129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财产申报表、裁定书(冻结、扣划),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限你自公告期满后3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不履行,本院的限制高消费令及失信决定书即随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第34日开始计算公告期限,再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河北省井陉县人民法院

程伊乾:本院受理上诉人袁文志与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青23民终29号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如实陈述告知书、提交先例裁判、法律观点、裁判规则权利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0日内。本院将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中法庭1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判决。

青海省黄南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杨斌:本院受理原告荔小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青2221民初38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青海省海北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青海省门源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摆红军:本院受理的原告李德玉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新2828民初17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巴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苟福平:本院受理的原告陈华松与你、曹权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新2828民初22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巴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许贺:本院受理原告杨帆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苏0311民初1898号案件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依法判决被告徐州淮铁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与章小焕共同偿还原告款项70000元及利息,由孟献洋承担连带责任)原告提交的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逾期不提出答辩状的,不影响人民法院审理,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2日下午14时0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更 正

我司于2022年4月20日在《法治日报》12版刊登一则《债权转让公告》,其中抬头"天津市兆霆商贸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德聚兴贸易有限公司",应更正为:"天津市兆霆商贸有限公司、天津百映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德聚兴贸易有限公司、上海骅冉实业有限公司";最后一句话"请天津市兆霆商贸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德聚兴贸易有限公司自公告之日起向内蒙古金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履行全部义务",应更正为:"请天津市兆霆商贸有限公司、天津百映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德聚兴贸易有限公司、上海骅冉实业有限公司自公告之日起向内蒙古金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履行全部义务"。

特此更正。

天津金控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4日

6/7 中缝

公告专栏

(2022)川0903民初3770号

四川优居匠网络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蒋维萃:本院受理原告谭军红诉被告四川优居匠网络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将雅萍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各一份。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2)川0903民初1552号

四川鸿瑞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林国华与你公司、付勇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向原告支付劳务费52224元及利息(以52224元为基数,自2020年11月1日起至付清款项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标准计算;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原告的起诉状副本和本院的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转普裁定书等诉讼文书各一份。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7月19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六审判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2)川0903民初1650号

雷刚、谭建英: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中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偿付原告因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代为清偿的人民币36398.53元及利息(利息计算方式为:以本金36398.53元为基数,自2021年8月12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2.判令被告谭建英为本案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3.判令二被告立即支付原告因维护权益所产生的律师费用;4.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原告的起诉状副本和本院的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转普裁定书等诉讼文书各一份。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7月21日上午10时20分在本院第六审判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2)川0903民初1975号

青海锐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安中辉与你公司、陈德斌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解除原被告于2019年5月2日签订的建筑设备租赁合同;2.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截至2022年1月11日所欠的租金1607533.94元;3.判令被告退还原告租赁物,其中钢管2093.9米、扣件5787个、顶托57个、套管121个、塔吊1台;如不能退还则赔偿原告损失277628.8元;4.判令被告赔偿原告违约金50000元;5.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原告的起诉状副本和本院的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转普裁定书等诉讼文书各一份。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7月21日上午10时50分在本院第六审判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2)川0903民初1979号

青海锐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安中辉与你公司